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	2
第三章 监事会	6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8
第五章 附则	10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利，以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力：

- （一）出席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报酬请求权
- （三）签字权
- （四）列席董事会的权力，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权。

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和责任：

- （一）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
- （二）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会议的内容；
- （三）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持股职工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辞职的填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



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1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



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统一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